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1) 委任非執行董事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董事調任
- 4)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委任非執行董事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嘉勁先生(「施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施先生，32歲，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專業會計學及金融學)學位。彼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倫敦商學院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工作，以見習行政人員身份加入證監會並於其後晉升為助理經理，曾於不同部門工作，包括發牌科及中介機構監察科。離開證監會後，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於香港合規顧問有限公司及曉全合規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負責處理各類證監會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及通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申請新牌照及變更條件。除此以外，施先生亦以合規顧問身份向持牌機構就合規方面持續提供意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

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施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施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施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施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施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施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施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志文先生(「張先生」)、馮劍順先生(「馮先生」)及聞雁鋒博士(「聞博士」)已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張先生

張先生，52歲，現任瑞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16)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莊皇集團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張先生擁有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帝國學院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張先生於財務管理、庫務及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間獲委任為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42)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張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張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張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張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先生

馮先生，52歲，擔任張學良基金會副秘書長及香港鈔袋郭氏宗親會名譽顧問。

馮先生於香港警務處服務19年。彼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畢業於特殊刑事偵查訓練學校(Special Criminal Investigation Training School)，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在香港政府化驗所修畢基礎口腔拭子採樣課程課程。馮先生主要於警務處工作，包括情報組、重案組及反黑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馮先生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馮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馮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馮先生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馮先生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馮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馮先生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聞博士

聞博士，40歲，經濟學學士、法學碩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訴訟法學博士研究生，中國人民大學訴訟案例研究中心金融證券訴訟研究所所長，香港大學法學院訪問學者、深圳證券期貨業糾紛調解中心調解員、深圳市知識產權專家委員會委員。

聞博士曾任深圳市公安局經濟犯罪偵查局副大隊長，從事經濟犯罪偵查工作長達14餘年，在金融證券、知識產權、刑事合規、稅務合規、刑事與民事、刑事與行政交叉等具有豐富的法律實踐經驗。曾辦理了南方證券專案、招商證券專案、奧康德連興公司重大騙購外匯案等金融大要案，辦理了侵犯華為、中興、微軟、英特爾、蘋果、三星等知名公司知識產權案件，代表深圳市政府主編《深圳經濟特區40年知識產權經典案例匯覽》。

聞博士熟悉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監管、運行邏輯，並具有較強的商業、法律風險控制能力，在國家法律法規、大政方針下，牽頭成立朴樂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並擔任董事長，該司致力於健康養老產業、衛生防疫新材料、能源開發、農業休閒小鎮等產業的投資、併購及產業資本運營。同時，擔任一家精品律師事務所的首席顧問，律所是

一家致力於金融證券、投資併購、知識產權、不良資產處置及刑事合規、辯護領域的精品律師事務所，服務客戶有中國航太科工、中國建材、中鐵建工、中廣核、華潤物業、華潤銀行、平安陸金所、騰訊、邁瑞醫療、海航航交所、TCL電子、佳兆業集團等知名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聞博士(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聞博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服務合約，但並未就其委任事宜訂立具體任期，惟可(i)由本公司向聞博士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由聞博士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且其職位可撤銷。尤其是，聞博士乃由董事會委任，應任職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大會並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聞博士有權收取每月25,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其乃經本公司與聞博士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參考了彼之職責、資質、經驗、現行市況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聞博士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先生、馮先生及聞博士獲委任後，董事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提名委員會現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廖金龍先生（「廖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廖先生，56歲，於金融業積逾29年經驗。廖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頒授工商管理文憑。廖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九九四年、一九九五年、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分別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正式成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廖先生現為新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223）下屬成員之一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廖先生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期間，出任新威斯頓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242）的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期間，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6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出任企展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廖先生(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廖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可由(i)本公司向廖先生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或(ii)廖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董事，彼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被免職。

具體而言，廖先生經董事會委任後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止，並將有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廖先生將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此乃由本公司與廖先生經參考彼之職責與責任、資質、經驗、當前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經公平磋商

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廖先生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變更董事會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事項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馮先生及聞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馮先生及聞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

廖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及馮先生及聞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施先生、張先生、馮先生及聞博士的加入。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及廖金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潘喜安先生及施嘉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張志文先生、馮劍順先生及聞雁鋒博士。